附件

跨地区巡演提交材料要求

一、对跨地区巡演项目，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首演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（载明巡演时间、地点）；

（2）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副本（或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副本、《个体演员备案证明》）复印件；

（3）演员名单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、职务）、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，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警官证；

（4）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文件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地点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）,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；

（5）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，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；

（6）场地证明：演出举办单位（个人）与首演地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文件（协议或场地证明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）；

（7）在首演地歌舞娱乐场所、酒吧、饭店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的营业性演出，应提供首演地场所的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。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，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复印件或者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复印件，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；

（8）在首演地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营业性演出，还应提供首演地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，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、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；

（9）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：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，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；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；舞蹈、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；戏剧、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。

演出举办单位应在巡演地演出举办前，向巡演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上述第（6）（7）（8）项涉及场地证明、安全、消防等证明材料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通过的，出具备案证明并及时公示。无法提供的，终止备案程序。

二、演出活动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后，需要增加演出地的，演出举办单位应向增加演出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；

（2）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文件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地点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）,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；

（3）场地证明，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文件，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、演出名称、演出日期等内容；

（4）演员名单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、职务）、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，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、护照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警官证；

（5）在歌舞娱乐场所、酒吧、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，应提供场所的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。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，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复印件或者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复印件，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；

（6）举办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营业性演出，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，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、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。